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游泳池委外營運管理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0176-0000 地號

基地面積：32632 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861.27 平方公尺

(二)經營現況：

☐新興之公共建設

☒既有之公共建設

☒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438.6 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運成本及費用：411.1 萬元

☐部分委外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運成本及費用：萬元

☐自行營運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(三)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：

☐是，說明：

☒否

(四)土地權屬：

☒全數為公有土地

☒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)

☐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)

☐私人

☐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☒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：國小用地

☐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

使用地類別為
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☒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☐否
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☒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國家重大計畫：

☐中長程計畫：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

☒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☐其他：

☐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

☐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：

☒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本校游泳池原僅提供教學使用，課後時間由於管理人力不足，無法提供社區民眾使用。期待引進民間企業人力、財力、創新力及場館營運管理專業技術能力，活化游泳池使用率，造福市民，提昇附加價值與經營效益。

☐ 其他：

☐ 否，說明：

叁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☒ 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文教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☐ 交由民間新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

☐ 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☐ 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☐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
☒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
☐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
☐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：

☒ 是：

☐ 主辦機關

☒ 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臺北市政府

☐ 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☐ 否

☐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☐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☐ 都市更新條例

☐ 國有財產法

☐商港法

☐其他：
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☒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☐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撥用公有土地
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協議價購

☐辦理徵收

☐其他：

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☒毋須調整

☐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☐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☒是

☐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☒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☒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☒有(案名：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游泳池委外營運管理案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游泳池委外營運管理案)
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☐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☒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

☒廠商有意願

☐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

☐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

四、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：

☒可產生收入

☐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

☒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(續填五)

☐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(續填五)

☐不可產生收入(續填五)

五、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：

☐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

☒不具施政優先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☒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，且導入民間專業經營管理，可藉由民間經營能力及擴大宣傳行銷引進資金，同時撙節政府預算，活絡商業活動及創造就業機會，達到公私合夥、政府、企業與民眾「三

贏」的促參精神。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■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本案適用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文教設施相關規定，土地使用分區屬於國小用地，且土地皆屬臺北市政府所有，無土地取得問題。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■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學校周邊交通便利，住宅林立，且鄰近1公里內，並無對外營業之游泳池設施，近年民眾運動風氣提升，符合市場消費需求，經初步財務評估結果，具財務可行性。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綜合上述政策面、法律面、土地取得、市場面及財務面等，本案預估結果初步可行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劉順海；服務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職稱：教師兼總務主任；電話：02-28316293#204；傳真：02-28355222

電子郵件：haigogo@gmail.com

填表單位核章

教師兼總務主任 劉順海

機關首長核章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楊美惠

107 年 1 月 9 日